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建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富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建富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

01 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
02 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
03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4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5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
06 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8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9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0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11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12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13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
14 號1至6所示各罪前經本院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7號判決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是本院定應
16 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7 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示各罪
20 均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
21 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
22 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3 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就本件定
24 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
25 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
26 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受刑人王建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1/11/07	111/11/07	111/11/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27 號等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27 號等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27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判決日期	113/03/25	113/03/25	113/03/25
確 定 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24	113/04/24	113/04/24
是否為得易科 / 社勞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3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3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30 號
		編號 1 至 6 號依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 6 萬元		

受刑人王建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4	5	6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犯 罪 日 期		111/11/07	111/11/07	111/11/0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27 號等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27 號等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1627 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判決日期	113/03/25	113/03/25	113/03/2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113 年度投金簡字第 17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24	113/04/24	113/04/24
是否為得易科 / 社勞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3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3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030 號
		編號 1 至 6 號依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 6 萬元		

01
02
0304
05

受刑人王建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7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7 月 併科新臺幣 50000 元	(以下空白)	
犯 罪 日 期	111/09/23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 字第 4039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78 號	
	判決日期	113/11/2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78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12/25	
是否為得易科 / 社勞之案件	均否		
備 註	南投地檢 114 年度 執字第 214 號		

06

07

08